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 日以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不服貴府交通裁決所註銷申訴人之汽、機駕照。……」惟前開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亦未附原行政處分

書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7 月 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3927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，乃將該函於 113 年 7 月 8 日寄存於臺北公館郵局（臺北 13 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7 月 1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訴願人雖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本市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T10-1130807-00004）載以：「……訴願內文主要針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的處事不滿（無其他資訊）……處理訴願的單位何時回復民眾，……。」仍未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